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458號

原告 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馨

訴訟代理人 何昱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衣綾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
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